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、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公司的独立董事，基于独立判断立场，就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的《关于调整2016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的议案》事前予以认可：

上述交易均为关联交易，我们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进行审查，其符合公司经营需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在保证所获得资料真实、准确、完整的基础上，基于独立判断，我们认为公司上述议案符合国家有关法律、法规和政策的规定，符合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规划和全体股东的利益。因此，同意将上述议案提交给公司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。

（以下无正文）

（本页无正文，为《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关联交易的事前认可意见》签字页）

独立董事：张国焯 费忠新 詹国华 申元庆

浙大网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
二〇一六年十月十三日